

ICS 43.040.60
T 2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6512—2011

GB 26512—2011

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

The protection of the occupants of the cab of a commercial vehicle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
GB 26512—2011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5 千字
2011年8月第一版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3277 定价 2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6512—2011

2011-05-12 发布

2012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附 录 F
(规范性附录)
有关乘坐位置的基准数据

F.1 基准数据代码

按顺序列出每一乘坐位置的基准数据。乘坐位置用两位代码表示。第一位是指明从前向后计数座椅排数的阿拉伯数字。第二位是指明该乘坐位置在某一排内位置的大写字母。当沿车辆向前行驶方向观察时,用下列字母表示:

- L: 左侧
- C: 中间
- R: 右侧

F.2 车辆测量姿态的描述

各基准标记的坐标

- X……
- Y……
- Z……

F.3 基准数据表

F.3.1 乘坐位置:……

F.3.1.1 “R”点坐标

- X……
- Y……
- Z……

F.3.1.2 设计靠背角:……

F.3.1.3 座椅调节技术要求⁴⁾

- 水平:……
- 铅垂:……
- 角度:……
- 靠背角:……

注:其余乘坐位置基准数据可列于 F3.2、F3.3 等条。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2
5 试验方法	3
6 同一型式的判定	3
7 实施日期	4
附录 A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29 章条编号对照表	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H 点确定程序	6
B.1 目的	6
B.2 三维 H 点装置的描述	6
B.3 三维 H 点装置的安放程序	6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车辆在试验台上的固定	11
C.1 正面撞击(试验 A)	11
C.2 顶部强度(试验 B)	11
C.3 后围强度(试验 C)	11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用于检验生存空间的人体模型	13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三维坐标系	15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有关乘坐位置的基准数据	16
F.1 基准数据代码	16
F.2 车辆测量姿态的描述	16
F.3 基准数据表	16
参考文献	17

4) 划去不适用者。

材料:聚苯乙烯,密度为 0.016 9 g/cm³

质量:4.54 kg

尺寸:见表 D.1

表 D.1 用于检验生存空间的人体模型各部位尺寸

AA	头宽	153 mm
AB	头和颈的总高	244 mm
D	头顶至肩关节的距离	359 mm
E	下腿侧面宽度	106 mm
F	臀至肩顶的距离	620 mm
J	肘靠高度	210 mm
M	膝高	546 mm
O	胸厚	230 mm
P	臀背至膝的距离	595 mm
R	肘至指尖的距离	490 mm
S	足长	266 mm
T	头长	211 mm
U	臀至头顶的高度	900 mm
V	肩宽	453 mm
W	足宽	77 mm
a	髌骨宽	172 mm
b	胸宽	305 mm
c	头顶至颌的高度	221 mm
d	前臂厚度	94 mm
e	躯干垂直中心线至头后部的距离	102 mm
f	肩关节至肘关节的距离	283 mm
g	膝关节至地面高度	505 mm
h	大腿宽	165 mm
i	大腿上表面高度(坐时的)	565 mm
j	头顶至“H”点的距离	819 mm
k	大腿关节至膝关节的距离	426 mm
m	踝关节至地面高度	89 mm

前 言

本标准的第 4 章、第 5 章为强制性的,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 ECE R29 法规(02 系列,2007 年英文版)《关于商用车驾驶室乘员保护认证的统一规定》。

本标准根据 ECE R29 重新起草,附录 A 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29 法规章条编号的对照表。

考虑到我国国情,本标准与 ECE R29 的技术性差异及原因如下:

- 删除 ECE R29 中第 3 章“批准申请”、第 4 章“批准”、第 6 章“批准车型的更改和扩展”、第 7 章“生产一致性”、第 8 章“生产一致性不符合时处罚”、第 9 章“生产终止”、第 10 章“进行批准试验的技术服务机构和管理部门的名称和地址”、附录 1“信息”、附录 2“批准标志格式”,其原因是标准体系与法规体系的形式差异所致;
- 删除 ECE R29 中第 2 章“认证车辆”、“车型”的术语和定义,“车型”内容划入本标准第 6 章;
- 根据国家标准编制规则增加第 2 章“规范性引用文件”;
- 增加“平头车”定义,因为 5.4.3 需要引用该定义;
- 本标准将 ECE R29 中 5.2“当一种车型通过 ECE R33 认证后可认为满足正面撞击试验(试验 A)的要求”更改为 4.2“当一种车型通过 GB 11551—2003 的试验后可认为满足正面撞击试验(试验 A)的要求”,原因是 GB 11551—2003 是目前我国正在实施的正面碰撞乘员保护标准,相对 ECE R33 更加全面的考察车辆的乘员保护性能,如果车辆满足 GB 11551—2003 的要求则认为满足本标准正面撞击试验(试验 A)的要求;
- 增加第 6 章“同一型式的判定”内容;
- H 点装置未采用 ECE R29 附录 4 所述的 H 点装置和确定程序,改用 ISO 6549:1999 所述 H 点装置,原因是各大整车厂家和检测机构都已采用该装置;
- 增加 5.4.2“可调式转向机构应处于中间位置”,原因是为了统一试验结果的判定;
- 增加 5.4.3“正面撞击试验(试验 A)只在平头车上进行”,原因是正面撞击试验(试验 A)不适用于长头车驾驶室。

本标准做了如下编辑性修改:

- “本法规”改为“本标准”;
- “mkgf”换算为“kJ”;
- “吨”换算为“kg”;
- “吨力”换算为“kN”;
- 增加资料性附录 A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,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汽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襄樊)、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、国家机动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(重庆)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、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、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三红、耿磊、余博英、王学平、邢建伟、黄建民、张尚娇、苏玉萍、刘丽亚、唐洪斌、刘地、乐中耀、谢万能、曹立、高博。